

# 沱江镇人民政府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沱江镇是我县县城所在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职能如下：（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

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沱江镇政府设置党政机构 5 个，直属事业单位 3 个，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个。核定人员编制 232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60 人。核定车辆编制 3 台，实有公务用车 3 台。

1、镇党政机构：（1）党政综合办公室；（2）基层党建办公室；（3）经济发展办公室；（4）社会事务办公室；（5）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6）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2、公益性事业机构：（1）沱江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2）沱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沱江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3、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沱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乡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4 人，事业编制 12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0 人，离休人员 0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819.63 万元，实际支出 2875.0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58%。人员经费支出 1592.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50%。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401.38 万元，实际支出 1962.5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81.73%。其中：(1) 2022-2023 年定点屠宰工作经费 43.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43.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2%，主要用于屠宰场管理工作等方面；(2) 粮食生产经费 188.6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88.6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61%，主要用于春耕生产、烤烟种植等方面；(3) 村级组织运作经费 988.84

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988.8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0.39%，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发放和村级组织日常管理事务工作等方面；（4）塘头坪幸福院养老机构一次性防疫补贴0.32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0.3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2%，主要用于塘头坪幸福院五保老人生活开支等方面；（5）阳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款49.92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49.9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54%，主要用于建设阳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方面；（6）莲花地村春耕生产灌溉水渠维修款1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71%，主要用于莲花地村水渠维修等方面；（7）增减挂钩项目奖补资金118.8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18.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06%，主要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8）海联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2%，主要用于海联东冲水埠头抢修及酉家塘文化广场建设等方面；（9）农村集体经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3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29%，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10）沱涪大道帮扶车间项目资金10.0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0.0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1%，主要用于沱涪大道帮扶车间建设等方面；（11）天桥村美丽乡村创建资金200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2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19%，主要用于天桥村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等方面；（12）茫海洲村羊古车文化广场建设15万

元，2023年实际支出1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76%，主要用于建设茫海洲村羊古车文化广场等方面；（13）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建设5.6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5.6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9%，主要用于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建设等方面；（14）万石洞村居家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建设10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1%，主要用于万石洞村居家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建设等方面。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镇政府团结和带领全镇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精神，全力落实县委“125”战略，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苦干实干、奋勇争先，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积极迅速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拨付各项资金，足额保障村级运转经费，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社会安全、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

坚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助推我镇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际成效。对全镇所有农村户籍人口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测，2023年共化解致贫返贫风险预警644条，新增识别监测户28户116人，消除风险2户8人，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全镇生活垃圾处理比例达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好，描绘美丽乡村新画卷，沱江镇山寨村被评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持之以恒抓项目、办实事、优环境，持续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沱涪大道帮扶车间产业园、山寨村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山寨村薄膜温室、山寨村5G智慧农业基地等，创造了用工岗位200余个。有效保障园区用工，全年为园区企业输送劳动力2149人，新增湖南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帮扶车间，村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 七、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

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

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